

二、現行提供聽覺障礙者之支持服務以「手語翻譯服務」較為完整，但對於不諳手語的聽障族群而言，「同步聽打服務」是一個可以更直接輔助訊息接收的選項，但目前對聽打員的培訓、認證及聘用機制尚未正式發展，影響亟需文字輔助語音訊息吸收的聽覺障礙者在校園學習、就業支持以及藝文、休閒活動參與的機會與權益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建立「同步聽打服務機制」，規劃同步聽打員之培訓、認證與聘用制度，俾利聽障者參與課程、講座、會議時可更完整接收資訊，提升參與程度；而行政院亦應要求各政府機關於重大事件、政策頒佈之記者會、政見發表會現場，提供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，若有電子媒體進行現場轉播，手語翻譯視窗應與講演者同比例（在講演者旁開框），或至少為畫面 1/6 大小（在畫面角落開框），俾利聽覺障礙者吸收國家與社會事件資訊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李貴敏 楊玉欣 陳學聖 楊瓊瓔
連署人：吳育昇 張嘉郡 江惠貞 王育敏 林德福
陳碧涵 徐少萍 蔣乃辛 孔文吉 詹凱臣
邱文彥 廖正井 馬文君 林明濤 林鴻池
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、陳碧涵、呂玉玲、楊玉欣等 37 人，有鑑於第一期電影、電視與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僅剩一年，但面對韓國或大陸等強勢競爭，為保有我國影視音產業競爭優勢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進行第一期旗艦計畫執行之總檢討，以作為第二期旗艦計畫之規劃參考；同時為確保國內影視音產業權益，行政院應將相關議題納入第 10 次兩岸 ECFA 談判內，包括獨資經營與相關衍生權益等問題，避免我國影視音產業在開拓大陸市場之際遭受不公平待遇，且讓相關人才與技術能根留台灣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、陳碧涵、呂玉玲、楊玉欣等 37 人，有鑑於第一期電影、電視與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即將進入尾聲，影視音產業規模與外銷市場雖有明顯成長，但面對韓國或大陸等強勢競爭，為保有我國影視音產業競爭優勢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進行第一期旗艦計畫執行之總檢討，盤點影視音發展實況，以作為第二期旗艦計畫之規畫參考；同時為確保國內影視音產業權益，行政院應將相關議題納入第 10 次兩岸 ECFA 談判內，包括獨資經營與相關衍生權益等問題，避免我國影視音產業在開拓大陸市場之際遭受不公平待遇，且讓相關人才與技術能根留台灣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呂玉玲 楊玉欣
連署人：廖正井 王惠美 楊麗環 徐耀昌 賴士葆
孔文吉 羅明才 簡東明 徐少萍 陳淑慧
詹凱臣 陳根德 吳育仁 盧秀燕 鄭天財